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30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	000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望靖东	杨永兴	
电话	0756-8669232	0756-8669232	
传真	0756-8622581	0756-8622581	
电子信箱	gree0651@cn.gree.com	gree0651@cn.gre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11,182,380.96	57,865,786,387.17	-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20,753,670.87	5,718,152,909.97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13,235,395.49	6,388,939,538.21	-1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56,239,827.35	19,305,412,058.75	5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1.9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1.9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5.27%	-3.17%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975,183,253.08	156,230,948,479.88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114,825,159.98	44,152,654,824.68	-6.8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7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2%	548,127,812		质押	464,073,750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254,383,884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1.40%	41,995,45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1.24%	37,182,333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3%	36,919,567			
UBS AG	境外法人	1.16%	35,029,615			
YALE UNIVERSITY	境外法人	1.05%	31,581,808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0.96%	28,845,24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91%	27,474,78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85%	25,459,8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国际经济下行的大环境，受经济调整、房地产市场低迷以及天气等因素影响，公司顺势在"新常态·新思路·新突破"思路指导下进行调整，以"双效"(效率、效益)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继续推动构建智能家电生态系统，发展智能环保家居；并继续建设垂直产业链，着力塑造多个世界品牌，以此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1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5%。

报告期内，公司在空调行业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公司家用空调产销量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暖通空调资讯》发布的2015年上半年中国内地市场中央空调行业的市场发展报告显示，格力中央空调市场占有率18.1%，连续4年行业第一。

报告期内，格力电器大步挺进全球500强企业阵营，位居"福布斯全球2000强"第385名，排名家用电器类全球第一位。

报告期内，格力电器首批内销R290分体挂壁式房间空调器出品。R290(丙烷)是天然存在的物质，不会对臭氧层造成破坏，温室效应也极低，是目前国际社会认可的环境友好型制冷剂。格力自主设计研发的R290空调器进行了系统运行可靠性、密封可靠性、元器件可靠性、材料相容性、运输可靠性等一系列可靠性试验，对压缩机及制冷系统作了多方面改进，保证了R290在系统运行时的安全性，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的要求，同时，系统能效比有10%左右的提升。

报告期内，格力电器与英利集团举行了"全球战略联盟暨光伏直驱变频中央空调合作签约仪式"，双方宣布结成全球战略联盟，通过技术、市场等全方位的合作，共同促进格力光伏直驱变频中央空调和英利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和应用。

报告期内，格力电器凭借"T9全面质量控制模式的构建与实施"项目在全国质量技术奖励大会暨第十二届全国六西格玛大会上获得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一等奖，这是格力电器获得质量技术奖的第7个项目。格力电器也由此成为自2005年成立该奖项以来第一个荣获一等奖的家电企业。

报告期内，在第二十六届中国制冷展上，格力电器除了展出光伏直驱变频离心机、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GWV致越全能一体机等系列节能环保产品外，格力工业制品产品也首次亮相中国制冷展。格力工业制品包含了凌达压缩机、凯邦电机、新元电子(电容)、格力电工(漆包线)和自动化设备，是格力电器旗下的零部件产品和工业设备品牌。

报告期内，格力电器全面推广格力云控和APP，推动智能环保家居发展。去年格力电器发布了智能环保家居系统。该系统以住宅为平台，利用光伏多联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备集成，构成高效节能环保的能源管理系统与快捷便利的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作为家装多联机的标配，格力云控目前已全面推广。通过格力云控产品，用户可实现在家中局域网或户外随心所欲远程控制空调机组。此外，报告期内，格力电器完成发布APP，包括安卓、苹果手机两个版本(内销/出口)。用户可通过直接扫描格力云控包装二维码进行下载；苹果手机用户也可在APP Store进行下载，安卓手机用户也可以在360或百度助手直接下载。通过APP可设置多种智能场景，一键触发命令，方便用户对空调进行统一控制。

报告期内，格力电器丰富了电商线上产品，大力通过线下服务支撑线上销售。作为公司自有的官方电商平台，格力商城上线了家用空调、TOSOT生活电器、空气能热水器等几大品类产品。同时，格力商城依托强大的线下渠道，使得整个线下的物流和售后服务支撑线上的销售，为消费者提供按约送达、送装同步等特色服务。为了给消费者带来更为便捷的购物体验，格力商城会员体系已与格力官方微信服务号实行联动，商城会员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一键式选购产品，感受足不出户的购物与售后服务体验。

报告期内，格力电器自动化设备研究制造主要围绕工业机器人和高档数控机床两大领域发展。目前，公司自主研发了工业机器人、智能AGV、注塑机械手、大型自动化线体等10多个领域产品，并在公司注塑、钣金、热交换器、控制器等生产工厂建成了一批智能无人化生产线，实现了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的效果。

报告期内，格力永磁同步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中标人民大会堂空调项目，这是人民大会堂首次采用国内品牌中央空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设立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期末净资产(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芜湖格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	2015年3月	3,000.00	100	2,995.35	-4.65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2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30)。

二、《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1)及招商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俊先生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由于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徐自发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因此格力电器与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与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徐自发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2)。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刘俊先生简介：

刘俊，男，汉族，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公司职员；2001年10月至2006年8月历任公司控制器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筛选分厂副厂长、厂长，供应部副部长、部长；200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总裁助理、物资采购中心主任、物流配送中心主任。

刘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本公司股票10,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3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5,124.17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0号文核准，公司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976,6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9,999,983.24元，发行费用64,712,976.3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95,287,006.87元。2012年1月19日，该等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第010045号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各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完成全部募投的建设，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9,529万元，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124.17万元，存放在银行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总额为5,124.1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6%，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置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内。

具体节余及募集资金存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105546	53,787.00	-	-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11012110	50,000.00	-	-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5200002393	70,000.00	-	-
年产600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	44352101040002917	90,000.00	-	1,402.44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24623	56,000.00	-	3,721.73
合计			319,787.00	-	5,124.17

三、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

2、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面临较大资金需求。

3、将全部募集资金利息5,124.17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124.1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事宜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该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格力电器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全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124.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格力电器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3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与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格力")签订了《2015年格力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在该协议下双方就2015年8月—2015年12月期间格力产品在河北区域经销合作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一、　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金额(亿元)	
				2015年(7月)实际金额	2015年(8月-12月)预计金额
1	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自发任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产品	1	22.5

河北格力在河北区域市场有非常好的开拓能力，市场基础好，履约能力强，且格力电器采用经销商向公司预付货款后才能提货的销售模式，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年7月11日
公司地址	石家庄桥西区裕华西路164号1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河北格力总资产288,892万元，净资产12,648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4,731万元。

2015年6月，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自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6月；徐自发先生任河北格力公司总经理，由此格力电器与河北格力形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综合考虑消费者的接受能力、渠道的商业利益、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公司自身的利润等四方面因素，制定全国统一价格。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上述定价原则，与其他区域经销公司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

河北格力与其他区域经销公司一样，执行格力电器统一的销售政策，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以及河北格力等关联方。公司与河北格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对公司本期及未来销售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8月，本公司与河北格力签署了《2015年格力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协议主要为明确公司与河北格力的合作关系，约定对河北格力2015年8-12月销售总额预计不超过22.5亿元，产品定价原则是执行本公司全国统一定价策略，合同条件等同于其他独立第三方区域销售公司。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如竹先生、郭扬女士和卢馨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阅读，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约定对河北格力销售公司产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产品定价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和公司统一的、一贯的销售政策，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徐自发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按照深交所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无需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河北格力签署的《2015年格力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二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楚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接B57版)

网址：www.gfhfzq.com.cn
(71)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热线：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7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卢琳
联系电话：0371-68599287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7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7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75)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7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7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7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7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8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81)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8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黄恒
联系电话：010-58568062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8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常春艳
联系电话：0755-827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8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3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35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86)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
法人代表：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87)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人代表：徐刚
联系人：彭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88)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soho)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88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程爽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优化组合投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尽可能规避投资风险，谋求基金财产长期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两市上市A股中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广阔的上市公司。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修改对基金投资品种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依据新的规定修订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遵循以下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变化率、固定资产投资趋势、A股市场平均市盈率及其变化趋势、真实汇率、外贸顺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增长率、M2、信贷增长率及增长结构等指标的变化，对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的总体变动趋势进行定量分析，作出资产配置决策。本基金还将关注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汇率政策等，进行定性分析，作为定量分析的支持和补充。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深入、科学的基本面分析，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

(1)财务指标分析

企业的历史财务表现不但能刻画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健康程度，还可以较大程度上反映其未来成长性。本基金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过去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选择上述财务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建立基金初选股票池。

(2)成长性筛选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上市公司，将进入本基金备选股票池。

1)具有较高创新能力和投资效率的上市公司。创新能力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研究费用支出、研究成果转化为企业盈利的效果等因素衡量；投资效率主要体现为历年增量投资实现的盈利增长。

2)能够充分从消费升级、产业调整、汇率变革等中国经济结构性变迁中获取收益，促进公司发展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

3)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或经营模式、创新产品、良好的销售网络、市场品牌或资源垄断等竞争优势，且保持长期发展优势的上市公司。

4)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等措施，企业盈利能力将会在未来1年内有明显提高的上市公司。

5)具有较强外延扩张能力的上市公司。特别是，有明确重组、购并计划或潜在机会，且重组、购并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或产能水平，并将在未来1-2年内实施或实现的上市公司。

6)国家政策调整、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将会对企业盈利水平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上市公司。

(3)估值比较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比较。估值比较将从两方面对投资价值进行分析：一是上市公司在其所处行业内部的相对估值水平；二是与境外类似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差异，特别是与香港市场上市公司的差异。本基金将优选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作为重点投资对象。

在选择重点投资对象时，对于信息技术、网络媒体、生物制药、环境保护、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中成长性好，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企业，以及传统产业中成长性突出或正在向新兴产业转型的企业，可以适当放宽估值水平要求。

(4)实地调研

对于本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上市公司的上游供货商、下游客户、竞争对手和业务合作伙伴，以及税务、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对调研结论进行核实。

(5)建立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立买入和卖出股票名单，并选择合理时机，稳步建立投资组合。在建立投资组合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对于少数成长性突出、基本面较好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在保证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集中投资并中长线持有；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具有较好流动性和短期投资机会的品种的短线操作，提高组合收益。

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是为了保持投资组合具有良好流动性，以应对赎回申请。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债券期限结构、信用等级及流动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

在组合构建与调整过程中，本基金将采用凸度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回购套利等多种交易方式，提高组合整体收益水平，并控制组合的投资风险。

4.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用于分散组合投资风险，获取稳定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注：自2009年2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收益率×80%+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该变更事项已于2009年1月23日公开披露。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使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予以实施。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适中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季度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9,635,376.32	77.63
	其中：股票	1,229,635,376.32	77.63
2	基金投资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60,074,000.00	3.79
	其中：债券	60,074,000.00	3.79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贵金属投资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728,785.07	18.10
8	其他资产	7,553,581.01	0.48
9	合计	1,583,991,742.4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2,846,394.06	4.74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798,222,545.17	51.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53,840,441.50	1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3,199,833.31	8.67
J	金融业	-	0.00
K	房地产业	-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1,526,162.28	4.6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1,229,635,376.32	80.0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36	超图软件	3,496,273	128,243,293.64	8.35
2	600872	中炬高新	4,885,582	113,150,079.12	7.36
3	000078	海王生物	4,936,182	108,596,004.00	7.07
4	002450	康得新	3,198,905	97,886,493.00	6.37
5	000333	美的集团	2,574,653	95,983,063.84	6.25
6	002044	江苏三友	1,689,821	75,703,980.80	4.93
7	300015	爱尔眼科	2,217,178	71,526,162.28	4.65
8	300186	大华农	1,544,451	67,338,063.60	4.38
9	300049	福瑞股份	733,754	66,030,522.46	4.30
10	002714	牧原股份	959,219	56,344,524.06	3.6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60,074,000.00	3.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074,000.00	3.91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	0.0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60,074,000.00	3.9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8	14国开18	400,000	40,020,000.00	2.60
2	140443	14农发43	200,000	20,054,000.00	1.3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2,048.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16,184.02
5	应收申购款	1,680,835.80
6	其他应收款	2,884,512.6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53,581.01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72	中炬高新	113,150,079.12	7.36	重大事项
2	002044	江苏三友	75,703,980.80	4.93	重大事项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1.16-2007.12.31	111.49%	1.98%	85.70%	1.75%	25.79%	0.23%
2008.1.1-2008.12.31	-54.32%	2.13%	-57.02%	2.44%	2.70%	-0.31%
2009.1.1-2009.12.31	64.30%	1.89%	72.86%	1.65%	-8.56%	0.24%
2010.1.1-2010.12.31	12.85%	1.34%	-9.26%	1.27%	22.11%	0.07%
2011.1.1-2011.12.31	-26.71%	1.20%	-19.44%	1.04%	-7.27%	0.16%
2012.1.1-2012.12.31	-3.22%	1.16%	7.09%	1.02%	-10.31%	0.14%
2013.1.1-2013.12.31	11.64%	1.19%	-5.90%	1.12%	17.54%	0.07%
2014.1.1-2014.12.31	21.76%	1.17%	42.57%	0.97%	-20.81%	0.20%
2015.1.1-2015.6.30	66.32%	2.48%	22.09%	1.81%	44.23%	0.67%
2007.1.16-2015.6.30	187.26%	1.63%	76.90%	1.51%	110.36%	0.12%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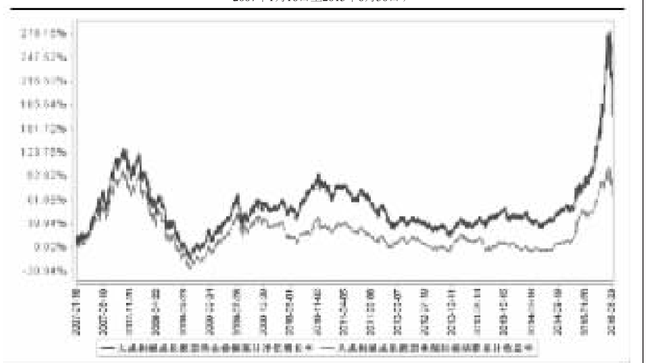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比例。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09年2月2日起变更为：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从2007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暨基金转型日)至2009年2月1日为原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收益率×80%+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收益率×20%)的走势图，2009年2月2日起为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走势图。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1基金费用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交纳，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M<200万元	1.0%
200万≤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办理场内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者。对于办理场外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07年3月30日之前赎回其持有的由原景业基金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2.5%。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07年3月30日之后赎回其持有的由原景业基金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持有期限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计算。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个月以内(不含3个月)	1.2%
3个月至1年(不含1年)	0.5%
1年到2年(不含2年)	0.2%
2年(含2年)以上	0

(3)对于集中申购期或开放日常申购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其赎回费率如下。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之日起计算。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不含1年)	0.5%
1年到2年(不含2年)	0.2%
2年(含2年)以上	0

(4)以上赎回费率安排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获得监管机构的豁免、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2015年3月3日公布的《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1期)》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情况，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根据最新情况，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根据相关公告，对"五、相关服务机构"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根据相关财务数据，对"十一、基金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5.根据相关公告，对"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补充了2015年1月17日至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公告。

6.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五、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